

2022 年度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

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推进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026.7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3.94 万元，增长 26.1%。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红军渡烈士陵园改扩建、光荣院提质改造和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建设等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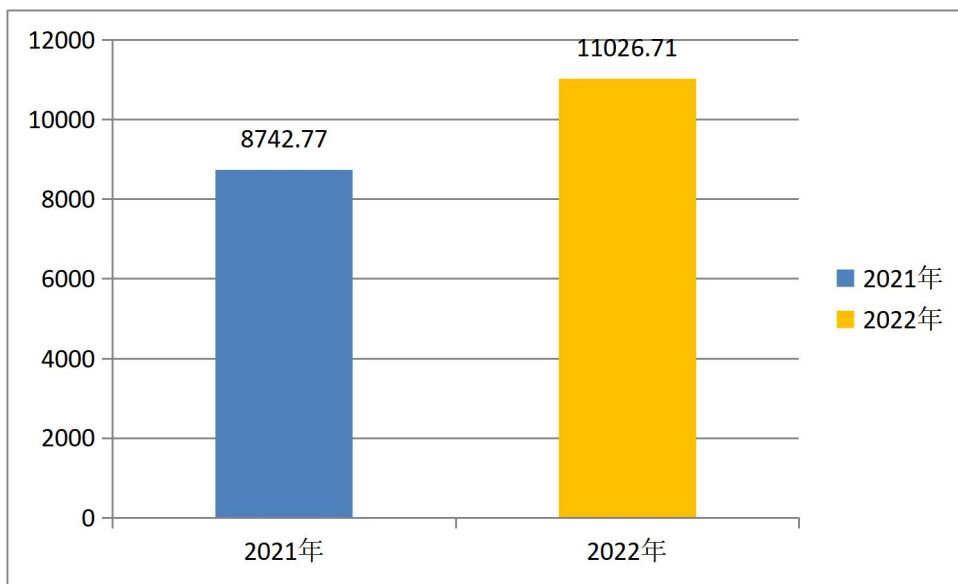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79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67.51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28.71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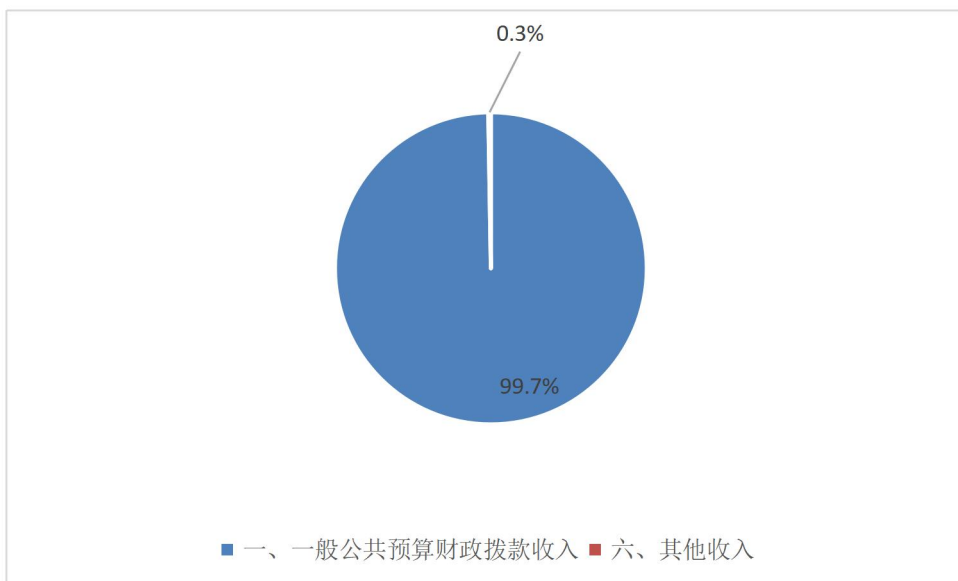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84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77 万元,占 3.2%; 项目支出 10497.78 万元,占 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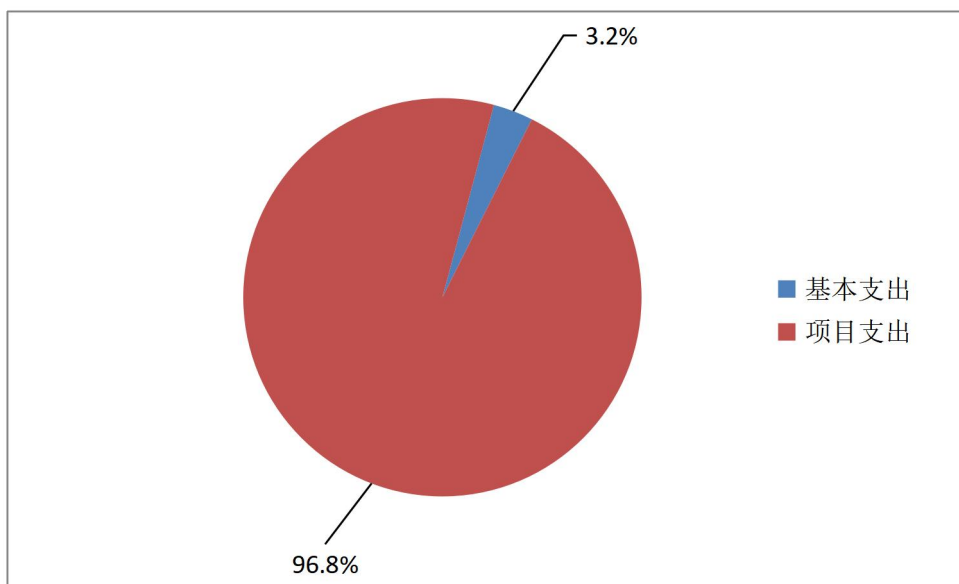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767.51 万元。与 2021 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20.3 万元，增长 27.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红军渡烈士陵园改扩建、光荣院提质改造和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建设等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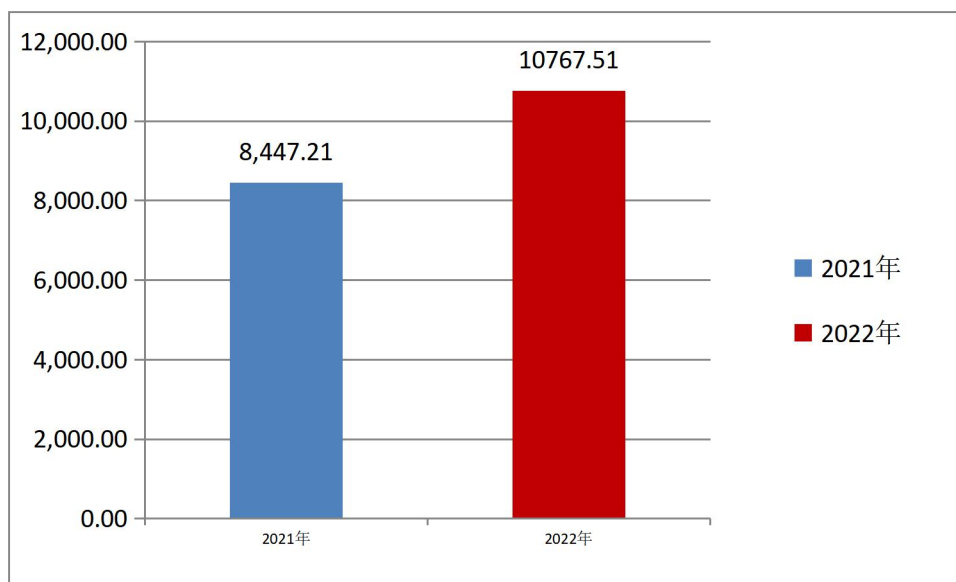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67.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28.57 万元，增长 26.1%。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红军渡烈士陵园改扩建、光荣院提质改造和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建设等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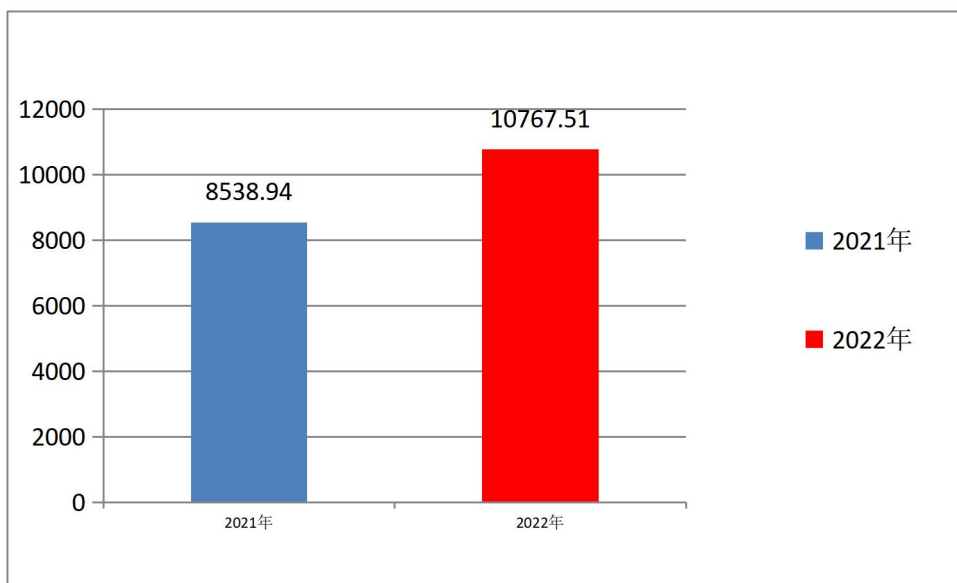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67.5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7.13 万元, 占 98.5%; 卫生健康支出 133.71 万元, 占 1.2%; 农林水支出 1.21 万元, 占 0.1%; 住房保障支出 25.46 万元, 占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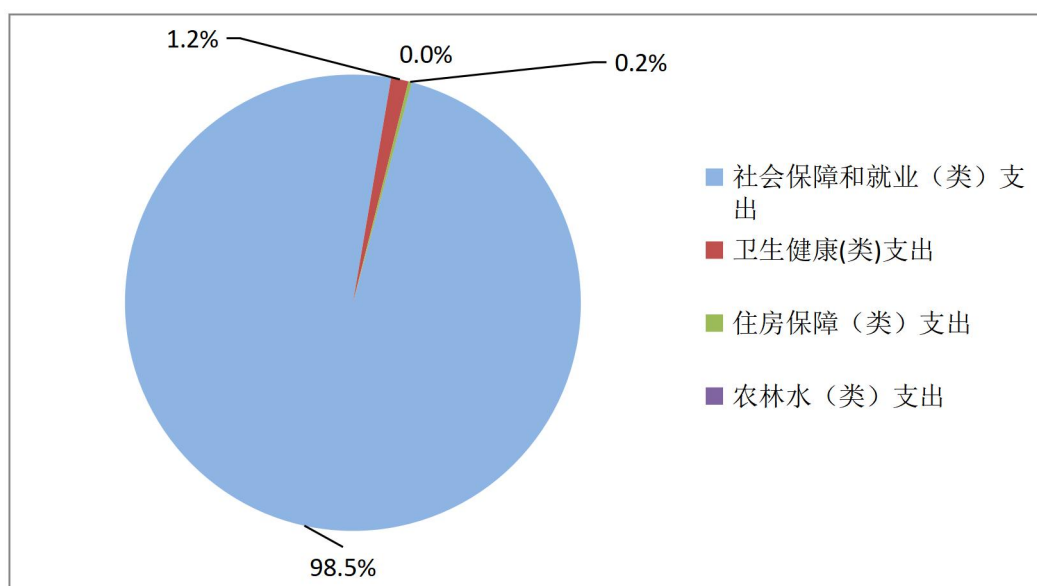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767.51万元，完成预算80.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18万元，完成预算99.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1.33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8.28万元，完成预算8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小开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8.18万元，完成预算86.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9.82万元，完成预算50%，主要原因是烈士陵园项目已完工，未验收。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72万元，完成预算9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 3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生活补助及工作费用在年底发生，暂未实现支付。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5.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1.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4.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7.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 79.5%，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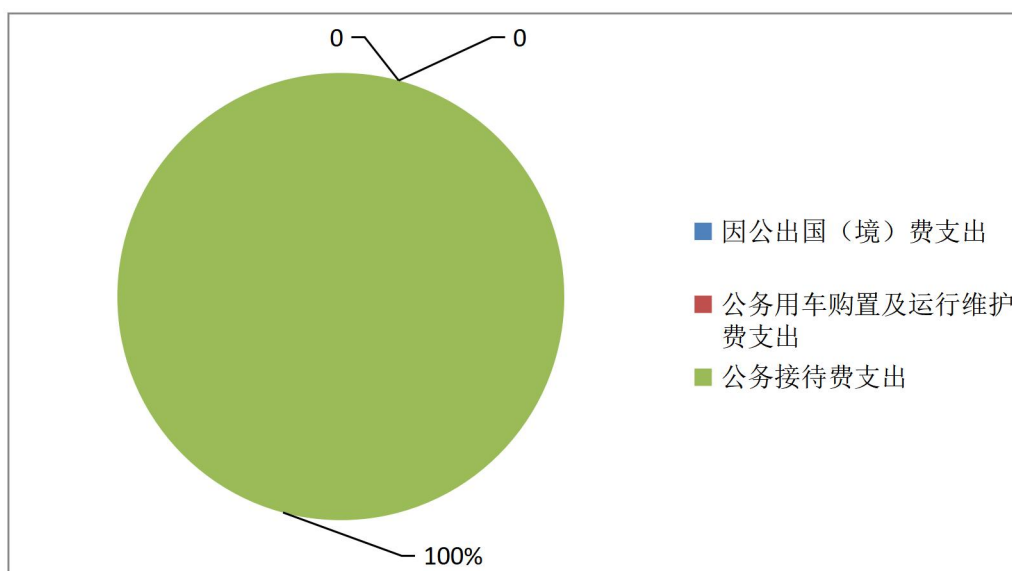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公务用车保有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兄弟市（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具体内容包括：全国各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来我局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本省市（州）单位来我局学习交流工作等服务保障。

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1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调研服务体系建设 0.97 万元，考察学习中心镇样板服务站建设 0.62 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外事接待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4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8.67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光荣院提质改造建设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形成了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等 5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代管金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指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年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

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推进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概况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有编制 19 人，实有人数 2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围绕加强党的领导推进组织管理体系建设。2022年，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各1次，组织“涉军信访维稳工作”、“八一座谈会”、“寻访红军革命先烈英名”专题会议各1次，主动将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事务纳入各级党委（组）目标绩效考核指标。落实县人武部副部长兼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增设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1名。各级领导对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事务更加重视，省厅余友远副厅长来苍督导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保护工作；市委何树平书记来苍调研红军渡烈士陵园建设；市局领导多次来苍督导、调研退役军人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临县烈士公祭日活动、参加散葬烈士入园仪式，亲率局班子成员赴省厅对接工作、争取项目，在“八一”、“春节”亲自带队看望慰问驻苍部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局党组围绕“六个年”活动，落实各级部署要求持续有力。

2. 体系建设持续升级。筹措资金40万元，完成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厅建设，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将26个办理事项全部入驻，进一步规范“一站式”服务，持续优化退役军人系统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五龙镇、陵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样板型建设，完成东青镇东光村、亭子镇水池村、白鹤乡龙凤村和龙山镇金桥村村级示范站点创建，建成元坝镇“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1个，100-299人退役军服务站9个，陵江镇红军路社区红色服务站1个，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工作稳

步推进。立足夯实基础推进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坚持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主线，全面推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法规建设，全系统组织法规、业务培训 3 次，年度人员培训比例达到 100%，全县退役军人系统干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良好。

3. 优待政策及时落实。截至目前，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1057 万余元，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补助资金 6259.56 万元，累计医疗救助 272 人，救助资金 69 万余元，缴纳 1-6 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8.08 万元，支出 1-6 级伤残军人医疗门诊和住院医疗补助 19.24 万元。接收部队伤残抚恤关系 10 人，完成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发放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47.67 万元。积极向省厅争取项目资金 150 万元，提质改造县光荣院，实现服务保障更加精准、更可持续。高质量完成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截至目前，完成我县 21667 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建档立卡工作，办理优待证 17512 人，全面摸清了我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大力宣传“防癌抗癌专属保险卡”申办工作，指导 1959 名退役军人及家属申领保障，有效降低了家庭大病致困风险。按照“基础共建、资源共享、就业共促、活动共联、服务共融”的工作方针，努力整合资源，积极建设退役军人共建共享服务超市，组织 34 家企业、4 家个体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多实惠。

4. 管理服务效能攀升。常态化联系困难退役军人 43 人，解决困难问题 40 余件。局党组会议细化“关爱基金”标准，按程

序审批、帮扶救助困难退役军人 95 人，发放资金 30 余万元。开展涉军隐患大排查，分类建立台账，全面落实领导“包联”、包案化解机制，年度受理、办结各类信访案件 65 件，接待来访对象 386 人，组织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4 次，信访事项受理率、办结率 100%。积极作为，成功找到 6 名退役军人应安未安遗留问题和 13 名退役军人安置遗留问题出路，全年未发生到省进京集访情况，也未发生个人极端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确保我县退役军人群体和谐稳定。

5. 安置就业如期完成。坚持“阳光安置”，年度安置转业士官 32 人，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40 余人，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506 万元。开展退役军人、军属网络招聘会 2 场，现场帮助 669 名退役军人签订就业意愿，组织 38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挖掘机、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军休人员政治和生活“两个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费和各类生活、医疗补助。打造“美丽中梁渔村”示范性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园，选树县级“创业就业之星”6 人，组织苍溪县猕猴桃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七级伤残军人刘发元参加全国退役军人成果展，猕猴桃系列展品受到同行高度认可。

6. 双拥共建合力增强。大力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及日常保护工作，集中迁葬王正东等 5 座烈士墓到红军渡烈士陵园安葬，对王文焕等 5 座烈士墓进行了就地维修改造，并与相关乡镇签订日常管护协议，制作管护责任公示牌，加强纪念设施管理和维护。开展“2022·奋进·清明祭英烈暨全省退役军人事

务系统主题党团日”活动，组织 9·30 烈士公祭活动，为李雨圃烈士遗属颁授了《烈士光荣证》。深入开展寻访红军革命先烈英名活动，寻访到红军烈士英名 32066 名，战斗遗址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281 处。年度开展送功报喜 141 人，悬挂光荣牌 149 块。组织召开“八一”座谈会，表扬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6 个、双拥工作模范乡镇 10 个、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10 名、“最美退役军人”15 名，发放慰问资金 150 万元。

7. 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积极推进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红军渡烈士陵园建设项目，目前已经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以上，预计年内可全面竣工。向上争取资金 230 万元，建设我县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目前已完成立项工作，力争年内开工。

8. 党建示范引领突出。局党组坚持把党建工作与退役军人事务深度融合、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坚持统一领导、集体酝酿、民主决策。扎实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系统落地生根。组织“老兵喜迎党的二十大”、“红色宣讲员”大赛、重温誓词等系列活动，在全系统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活动热潮，积极开展向自立自强的抗美援朝老战士李化武同志学习活动，在全市“了不起的退役军人李化武”演讲比赛中，我县选派演讲者李丹彤获得二等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退伍军人事务，一是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政策业务培训。汇编退役军人机构成立以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并下发各基层。对“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确定的“六有”目标和 258 个具体政

策点落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100-299人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打造退役军人产业示范园，积极推动共建共享服务超市建设。以8个中心镇为重点，建设退役军人共建共享服务超市，如期推进红军渡烈士陵园项目建设，认真组织退役军人技能大赛，全面加强光荣院运转使用。二是全面落实安置就业任务。完成三年移交任务，落实年度安置任务，抓好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工作，促进就业创业。推进优待证申领制发工作，利用一年时间，基本完成存量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成立工作专班，树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理念，采取有力措施，有效推进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三是聚焦问题解决，积极稳妥去存量。成立涉军信访工作专班，力争在年度内化解6类主要信访问题。加强基层治理，科学有效防变量。落实隐患联排、风险联控、领导接访下访和重点对象“双包联”、包案化解、督查督办等机制，重视网络舆情引导，抓好网评员队伍建设。常态联系走访，抓实关爱行动。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1026.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67.51万元，占97.6%；其他收入28.71万元，占0.3%；年初结转和结余230.49万元，占2.1%。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1026.7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689.17 万元，占 96.9%；卫生健康支出 133.71 万元，占 1.2%；农林水支出 1.2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25.46 万元，占 0.2%；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16 万元，占 1.51%。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16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0767.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67.51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10767.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77 万元，项目支出 10415.74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在职人员 23 人（行政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奖励绩奖发放、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2022 年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经费预算拨款 324.28 万元，实际到位 324.28 万元，到位率 100%。人员经费支出 324.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运转类项目主要是机关公用经费，用于保障政府机关办公费、文印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运转费用，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2022 年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用经费预算资金 27.49 万元，实际到位 27.49 万元，到位率 100%。2022 年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用经费预算拨款 27.49 万元，实际支出 27.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内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 10415.74 万元。2022 年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根据县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的支出，以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为目标，合理安排各项经济业务开支，办理各项人员支出，在资金的使用上达到“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收支平衡”。切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

政策，进一步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和国家为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我部门积极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强化单位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力度，严格经济业务核算。严格财务审批制度，明确支出审批手续，财务支出严格按照先由财务部门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财务负责人审批、最后由分管领导签批的规定。

1.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出。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2.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县财政资产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金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3.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

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四）自评质量

按照年初绩效目标要求，对照检查，我局完成了年初绩效预算的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2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存在问题

我局主要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进度缓慢、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到各单位，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21643-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下拨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解决公益性岗位和社会保险资金缺口，保障人员工资，减轻单位财力负担，维护机构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解决 6 个公益性岗位，保障了人员工资，充实了单位人员不足的情况。					
		按规定用于 6 个公益性岗位职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其他支出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33	11.3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33	11.3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公益性岗位人数	≥	6	人	6 人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助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公益性岗位各项待遇	=	100	%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就业率		长期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率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有利于提高公益性岗位待遇，减轻单位财力负担，维护机构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川财建〔2022〕92号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实施苍溪县红军渡烈士陵园8000平方米改扩建工程。				实施苍溪县红军渡烈士陵园8000平方米改扩建工程。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00.00	399.81		49.98%	10	8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00.00	399.81		49.9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	≥	8000	平方米	800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按合同规定拨付资金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总成本	≤	800	万元	399.81万元	10	9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红军渡烈士陵园整体效果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褒扬先烈弘扬爱国精神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5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7分，该项目开展丰富我县红色文化，弘扬爱国精神，提升了红军渡烈士陵园整体风貌									
存在问题	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较为缓慢									
改进措施	加快施工进度和报账速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苍溪县选派赴凉山州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队员 2021 年 1-6 月待遇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解决选派赴凉山州帮扶工作队队员相关待遇。				解决了 1 名选派赴凉山州帮扶工作队队员待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43	1.48		60.82%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43	1.48		60.8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队员人数	=	1	人	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帮扶工作队队员政策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帮扶队员干事创业热情	定性	很大提高		很大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7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帮扶队员待遇			良好		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帮扶工作开展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帮扶工作效果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队队员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97	97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落实选派赴凉山州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队员 2021 年 1-6 月待遇政策，有利于激发帮扶工作队队员干事创业的热情，提高帮扶工作队队员满意度。										
存在问题	项目支付进度缓慢										
改进措施	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切实保障好凉山州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队员的待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315056-驻村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实际发生，给予每人每天 25 元的标准给予工作日生活补助，按每人每天 15 元的标准安排通讯补贴，乡镇及所驻村统筹提供食宿条件。				完成全村 93 户脱贫户产业发展指导工作，有利于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激发驻村帮扶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60	4.00	1.21		30.25%	10	6	报账进度缓慢	
	其中：财政资金	4.60	4.00	1.21		30.2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人数	≥	2	人	2人	10	10	报账进度缓慢
			帮扶户数	≥	93	人(户)	93户	10	10	
			年度下村帮扶次数	≥	4	次	12	10	10	
			驻村第一书记在村工作天数	≥	250	天	262	10	10	
			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工作时间	≥	160	天	182	10	10	
			驻村帮扶干部数	≥	22	人	24	10	1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待遇保障情况	第一书记待遇保障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套	优	10	10	
			驻村工作队队员待遇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套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96 分，落实 2023 年驻村帮扶相关待遇，有利于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激发驻村帮扶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存在问题	项目报账缓慢									
改进措施	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切实保障好驻村工作的顺利开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30064-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涉军维稳信访及政策宣传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重要节点重点涉军人员稳控；二是困难涉军信访人员救助；三是接待退役军人解释各项政策和办理各项业务；四是帮助解决信访工作派专人到上级部门汇报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常态化联系困难退役军人43人，解决困难问题40余件。帮扶救助困难退役军人95人年度受理、办结各类信访案件65件，接待来访对象386人，组织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4次，信访事项受理率、办结率100%。积极作为，成功找到6名退役军人应安未安置遗留问题和13名退役军人安置遗留问题出路。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有效化解涉军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关心关爱军人，促进社会和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15.00	14.18		94.56%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5.00	14.18		94.5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退役军人数量	≥	24000	人/户	24000	10	10	
			年度解决信访数量	≥	500	件	510	10	10	
		质量指标	对来访的人员宣讲政策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户	优	10	10	
			对来访的退役军人解决信访问题件数	≥	680	件	687	10	10	
		时效指标	对退役军人的帮助	定性	高中低	人/户	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荣誉感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户	提高	10	10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户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该项目开展使得我县退伍军人群体全年未发生到省进京集访情况，也未发生个人极端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确保我县退伍军人群体和谐稳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大政策宣讲力度，保障退伍军人合法利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30109-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保障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聘请炊事员、服务人员等确保光荣院正常运转； 二是烈士陵园的管理及维护； 三是保障清明、“七一”、“八一”、烈士公祭日等开展烈士祭扫祭奠活动。					光荣院运行经费支出率达到100%，老人补贴发放及时，基本生活、医疗得到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行。深入开展寻访红军革命先烈英名活动，寻访到红军烈士英名32066名，战斗遗址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281处。年度开展送功报喜141人，悬挂光荣牌149块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老人补贴发放及时，基本生活、医疗得到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行。深入开展寻访红军革命先烈英名活动，寻访到红军烈士英名32066名，战斗遗址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281处。年度开展送功报喜141人，悬挂光荣牌149块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00	14.00	9.32		66.60%	10	8	11-12月光荣院运转费用未报账。	
	其中：财政资金	14.00	14.00	9.32		66.6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烈士陵园	=	1	座（处）	1座	10	10	
			光荣院优抚对象	≥	10	人/户	10人	10	10	
			烈士陵园维护看管次数每周	≥	2	次	98次	10	10	
			年度开展祭扫祭奠活动	≥	3	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转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提高优抚集中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户	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光荣院老人感受到温暖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户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光荣院老人感受到温暖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户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8分，保障了光荣院和烈士陵园日常运转和管护，通过大力宣扬烈士英雄事迹和优良传统，深入挖掘和弘扬不同历史时期的烈士精神内涵，让正能量在全社会广泛传播。									
存在问题	无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则是再接再厉，为老人提供更为周到的服务与保障，使其老有所依，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									
改进措施	下一步加大烈士纪念等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快保障进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含退役士兵返乡、光荣牌悬挂、双拥共建等）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一是解决好秋冬季退役军人光荣返乡； 二是开展年度光荣牌动态悬挂工作； 三是印制双拥宣传资料； 四是双拥工作日常推进及年检、宣传、打造等。				一是完成好秋冬季退役军人光荣返乡工作 二是完成年度光荣牌动态悬挂工作； 三是进一步打造双拥模范县建设，渲染双拥氛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00	25.00	19.68		78.72%	10	9	报账进度缓慢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25.00	19.68		78.7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退役军人	≥	224000	人/户	224300	10	10	
			全县优抚对象	≥	8200	人/户	8200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双拥工作开展成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户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双拥工作开展时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户	优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预计经费支出(万元)	≤	25	万	19.68	10	8	报账进度缓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让军人成为社会尊重的职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户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双拥工作水平	定性	高中低	人/户	提高	10	10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定性	高中低	人/户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7分，该项目开展有利于秋冬季退役军人光荣返乡工作顺利开展，有利于年度光荣牌动态悬挂顺利完成工作，有利于双拥工作的有效落实。									
存在问题	1. 慰问形式与部队需求存在差异；2. 创建“省级双拥模范”日常工作中，解决部队热点、难点问题比较欠缺，特别在部队“五难”和“三后”问题上，落实还不够到位，达不到部队官兵要求；3. 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走访慰问活动中，与部队交流不够紧密。									
改进措施	1. 结合双拥创模工作，建议人社等有关部门，研究双拥政策法规，结合当地实际，让军人无后顾之忧，全身心投入“平安福安”建设；2. 加强与驻苍各部队官兵交流，做到事前沟通，事后及时对接，增强军政军民关系。									

附件 2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预算内投资红军渡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职能：落实社会服务设施政策，改善烈士陵园氛围，提升烈士陵园设施设备功能，褒扬先烈，弘扬爱国精神。

2. 项目依据：根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等政策文件精神，为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支出立项提供了充分法律和政策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并由县财政局社保股实行对口管理，设置对口业务股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4.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项目管理规定，按照先预算、立项、评审，通过三方代理公司邀请供应商，再由中标供应商按图纸和合同施工，最后验收审计合格结束工程。资金支付按合同约定召开局党组会研究讨论后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苍溪县红军渡烈士陵园 8000 平方米改扩建工程。扩建纪念设施及烈士墓碑、治理纪念广场及配套设备改造等。

2. 项目应实现目标：2022 年完成项目预算、立项、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

3. 分析评价内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

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央预算内投资红军渡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预算资金 800 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 800 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央预算内投资红军渡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计划资金 8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 80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399.81 万元，支出情况红军渡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央预算内投资红军渡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管理，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资金不被挤占和挪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截至 2022 年 12 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基础信息由业务股室收集、装订、归档；财务资料按相关财务管理入账、装订、归档。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项目管理程序执行，确保资金安全，增加资金透明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2 年完成预算、立项、评审等工作。
2. 质量指标：2022 年预算、立项、评审均按规定执行，执

行率 100%。

3. 时效指标：2022 年预算、立项、评审完成率达到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2022 年我县中央预算内投资红军渡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为后期项目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2. 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有效促进双拥工作，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有效提升了军人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央预算内投资红军渡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已完成预算、立项、评审等工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县中央预算内投资红军渡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因资金到位晚，前期准备工作时间长，导致项目当年无法完工。我局将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协作，共同研究合理性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的实效性和规范性。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职能：落实社会服务政策，保障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聘请炊事员、服务人员等确保光荣院正常运转；烈士陵园的管理及维护；保障清明、“七一”、“八一”、烈士公祭日等开展烈士祭扫祭奠活动。

2. 项目依据：根据苍财社〔2022〕1号等政策文件精神，为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立项提供了充分法律和政策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并由县财政局社保股实行对口管理，设置对口业务股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主要为保障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聘请炊事员、服务人员等确保光荣院正常运转；烈士陵园的管理及维护；保障清明、“七一”、“八一”、烈士公祭日等开展烈士祭扫祭奠活动。

2. 项目应实现目标：保障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优抚老人生活、医疗得到保障，日常办公经费、水电费取暖费及时足额发放，

院内日常维修维护，清洁保洁。以及烈士陵园日常管理及维护。

3. 分析评价内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4 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 14 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计划资金 1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 14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9.32 万元，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

运转经费项目管理，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资金不被挤占和挪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截至 2022 年 12 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基础信息由光荣院收集、装订、归档；财务资料按相关财务管理入账、装订、归档。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项目管理程序执行，确保资金安全，增加资金透明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2 年完成预算、立项、评审等工作。
2. 质量指标：2022 年预算、立项、评审均按规定执行，执行率 100%。
3. 时效指标：2022 年预算、立项、评审完成率达到 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2022年我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为后期项目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2. 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医疗、生活得到保障，基本的生活需要得到保障。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和温暖。为保障国家对退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举措。有效促进双拥工作，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公祭、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已完成预算、立项、评审等工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则是再接再厉，为老人提供更为周到的服务与保障，使其老有所依，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

(三) 相关建议

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协作，共同研究合理性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的实效性和规范性。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村帮扶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职能：驻村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派出单位按每人每天25元的标准给予工作日生活补助，按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安排通讯补贴，乡镇及所驻村统筹提供食宿条件。

2. 项目依据：根据苍组通〔2022〕33号等政策文件精神，为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村帮扶经费项目支出立项提供了充分法律和政策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村帮扶经费项目，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并由县财政局社保股实行对口管理，设置对口业务股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村帮扶经费项目，主要为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目标：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

3. 分析评价内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

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村帮扶经费项目预算资金4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4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村帮扶经费项目计划资金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1.21万元,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村帮扶经费项目管理,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

运行，确保资金不被挤占和挪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截至 2022 年 12 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基础信息由驻村工作队收集、装订、归档；财务资料按相关财务管理入账、装订、归档。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项目管理程序执行，确保资金安全，增加资金透明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2 年完成预算、立项、评审等工作。
2. 质量指标：2022 年预算、立项、评审均按规定执行，执行率 100%。
3. 时效指标：2022 年预算、立项、评审完成率达到 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村帮扶经费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为后期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2. 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村帮扶经费项目，成全村 93 户脱贫户产业发展指导等工作，有利于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激发驻村帮扶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村帮扶经费项目，已完成预算、立项、评审等工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则是再接再厉，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 相关建议

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协作，共同研究合理性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的实效性和规范性。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职能：认真贯彻市双拥办有关双拥工作的方针、政策，完成或协助完成市双拥办统一部署的工作和交办的任务；结合本级实际，为研究、规划、布置本单位的双拥工作提出大政方针，为领导小组决策当好参谋。组织领导、督促基层各单位、部门及驻军的双拥工作；负责部队拥政爱民和地方拥军优属的协调工作。互通情况、及时协商、研究解决双拥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综合、检查、指导本级及所属单位双拥工作的开展，做好双拥工作达标的考核、验收；抓好联络员队伍的建设，加强双拥办自身建设，完成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搞好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适时编印双拥简报或专刊。

2. 项目依据：根据苍财社〔2022〕1号等政策文件精神，为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立项提供了充分法律和政策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并由县财政局社保股实行对口管理，设置对口业务股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主要为全县双拥工作提高资金保障，大力宣传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浓厚氛围。

2. 项目应实现目标：维护好省双拥模范城形象，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社会风气，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

3. 分析评价内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5 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 25 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计划资金 2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 25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19.68 万元，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管理，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资金不被挤占和挪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截至 2022 年 12 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基础信息由双拥褒扬股收集、装订、归档；财务资料按相关财务管理入账、装订、归档。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项目管理程序执行，确保资金安全，增加资金透明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2 年完成预算、立项、评审等工作。
2. 质量指标：2022 年预算、立项、评审均按规定执行，执行率 100%。
3. 时效指标：2022 年预算、立项、评审完成率达到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提高军人及优抚对象政治地位，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社会风气，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2. 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为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社会风气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已完成预算、立项、评审等工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1. 慰问形式与部队需求存在差异;
2. 创建“省级双拥模范”日常工作中，解决部队热点、难点问题比较欠缺，特别在部队“五难”和“三后”问题上，落实还不够到位，达不到部队官兵要求;
3. 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走访慰问活动中，与部队交流不够紧密。

(三) 相关建议

1.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工作思路;
2. 建议财政部门对两节走访慰问活动进行考察调研，对活动驻苍部队有需求的，想方设法给予帮助支持;
3. 建议财政局督促有关项目发放情况。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职能：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生活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其他支出项目。

2. 项目依据：根据苍就函【2022】1号等政策文件精神，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立项提供了充分法律和政策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并由县财政局社保股实行对口管理，设置对口业务股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主要为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目标：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

3. 分析评价内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

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1.33 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 11.33 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资金 11.3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 11.33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11.33 万元，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资金不被挤占和挪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截至 2022 年 12 月，按规定进行项目

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基础信息由局办公室收集、装订、归档;财务资料按相关财务管理入账、装订、归档。

(三) 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项目管理程序执行,确保资金安全,增加资金透明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2022 年完成预算、立项、评审等工作。
2. 质量指标: 2022 年预算、立项、评审均按规定执行, 执行率 100%。
3. 时效指标: 2022 年预算、立项、评审完成率达到 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下拨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解决公益性岗位和社会保险资金缺口, 保障人员工资, 减轻单位财

力负担，维护机构正常运转。

2. 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通过下拨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解决公益性岗位和社会保险资金缺口，保障人员工资，减轻单位财力负担，维护机构正常运转。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预算、立项、评审等工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则是再接再厉，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协作，共同研究合理性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的实效性和规范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